

#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60号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联网智能终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23%、13.61%、14.14%和13.59%，呈下降趋势；其中数据存储设备中固态硬盘收入持续上升，单价持续下滑，毛利率持续上升。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26.72%、41.70%、61.77%和51.09%，呈上升趋势；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6.39%、87.37%、88.93%和75.0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6.91%、52.08%、53.42%和61.23%，其中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2020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1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格局、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等，说

明发行人智能终端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固态硬盘在单价持续下滑情况下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外销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收入情况、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全球新冠疫情等，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3）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提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存在对核心客户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具有拓展新客户的可行性计划；与安克创新的购销明细情况、安克创新同时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存在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请一并说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最近一期占89.52%，其中存储芯片采购占原材料比重为49.1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存储芯片等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产品成本结构、定价模式及发行人议价能力、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本次募投产品所需存储芯片等原材料的数量、采购方式、市场供求状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原材料不足

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效益测算是否考虑原材料供应不足及价格波动的因素。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终端生产项目）、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智能终端生产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71.4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达产后，项目一将新增智能摄像机产能 500 万台/年、数据存储设备 450 万台/年；项目二将新增扫地机器人 100 万台/年、智能穿戴设备 200 万台/年；项目三将新增智能摄像机生产能力 450 万台/年、智能穿戴设备 400 万台/年、固态存储设备（SSD）500 万台/年。2021 年，发行人智能摄像机销量为 1,354.65 万台，智能穿戴设备 83.94 万台，固态硬盘 721.35 万台。项目四拟开展“下一代智能扫地机”“智能穿戴产品设计”等 6 项课题研究。项目三拟通过租赁场地实施，尚未签署正式租赁合同，项目四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过期。项目一实施主体安徽协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过期。最近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51,283.3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同一募投项目的不同智能终端产品是否共用生产线，各产品的成本及费用分摊能否做到有效区分和

独立核算；(2) 项目一、二、三与前次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生产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其中项目二所投产的扫地机器人是否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并结合项目一、二、三之间的区别联系，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未完全使用情况下，在三个不同城市实施三个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分别说明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4) 项目四与前次募投项目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在前次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再次投资研发中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项目四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拟开发的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说明本次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市场拓展可行性，与项目二的联系；(5) 募投产品预测单价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 项目二、三、四无需获取环评文件的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否全部自用，产权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是否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项目四拟兴建场地的功能面积明细、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等，说明项目四兴建场地面积的合理性；(7) 发行人、安徽协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以及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有何影响；(8)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

募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9)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影响，量化分析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6)(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讯云游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网络游戏研发。发行人持有游戏相关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是否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2) 发行人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或在研游戏的开发进度或上线安排，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次募投资金是否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16.2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8,742.5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6,950.03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900.00万元。发行人对中电数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融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思华)的参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上述两项投资的账面

价值合计金额为 1,038.2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西安思华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西安思华在技术和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20日